

2005 年永嘉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工作计划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	1	农村食品“三安网”建设	建设“千镇连锁超市”，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建设。	实施“千镇连锁超市”工程的乡镇覆盖面达到 40%。	全县	12 月底	县经贸局	县发展计划局、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
			实施“万村放心店”工程，建立源头市场商品准入机制，对进入批发市场的食品实施分类监管、检测、退出机制。	实施“万村放心店”工程的村覆盖面达到 50%。	全县	12 月底	县工商局	县发展计划局、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明确部门监督职责，推进“监管责任网”建设。	建立完善监管责任机制、案件移送机制、质量预警机制等。	全县	12 月底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监察局、卫生局、农业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局，各镇人民政府
			建立群众维权监督体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发动群众自主维权，推进“群众监督网”建立。	基本建立基层群众消费维权网络。	全县	12 月底	县工商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局、财政局，县消协，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食品卫生及质量管理	加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卫生许可准入管理，开展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达到规定的要求，控制重大食品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全县	12 月底	县卫生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贸局、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公安局、监察局，各镇人民政府
			全面开展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普查建档、整顿整治、分类监管工作。	做到食品生产企业底数清，食品安全状况明。	全县	12 月底	县质监局	县经贸局、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整治药品安全问题	加大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犯罪活动。	完善药品监管网络，保证农村地区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和和使用安全。	全县	4-10 月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卫生局、工商局，监察局、
	4	保护商标权	严厉打击查处商标假冒侵权案件及非法印刷商标的案件，加强对重点市场的知识产权监管和保护力度。	商标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使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全县	12 月底	县工商局	县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单位

(二) 保护知识产权	5	保护著作权	严厉打击盗版、走私等非法经销音像制品活动，加强对音像制品批发、连锁经营单位的监管，进一步规范音像制品经营单位行为。	音像制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音像连锁经营规模和市场覆盖面扩大。	全县	12 月底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公安局、工商局、监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封堵和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读物，打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整治软件制售、预装、系统集成等领域的盗版侵权活动，推进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	出版物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公安局、工商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
	6	保护专利权	开展专利执法检查，重点对电器、五金市场的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利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使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全县	12 月底	县科技局	县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单位
	7	会展知识产权保护	监管各类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博览会）参展秩序，重点打击我县参加广交会及重大博览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调查处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出口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维护我县出口商品良好声誉。	全县	12 月底	县经贸局	县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单位
	8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严厉查处群众反映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和其他恶意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全县	12 月底	县公安局	县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单位
(三) 打击商业欺诈	9	整治虚假广告	加强对媒体广告的监测和检查，加大对虚假广告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努力营造规范、健康、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秩序。	全县	12 月底	县工商局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局
	10	整治医疗市场秩序	查处医疗机构违法执业行为，打击游医、假医、取缔非法行医。	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非法行医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全县	12 月底	县卫生局	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局
	11	规范特许经营加盟	贯彻《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打击虚构或夸大特许经营品牌、骗取加盟费等违法行为。	特许经营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经贸局	县工商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技局
	12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	加强重点地区的监控，查处传销和变相传销大案要案，依法规范、强化对转型（直销）企业的监管。	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得到及时查禁，防止群体性、突发性等恶性事件发生。	全县	12 月底	县工商局	县公安局、教育局、监察局

	13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继续加强市场主体准入的监管，制止无证无照经营，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	全县	12 月底	县工商局	有关单位
(四) 打击流通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4	规范盐业市场	港口、码头的盐产品运输管理情况，以及主要港口、码头省外运入盐产品的运输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保证盐业市场的有效供应，确保群众食盐安全。	全县	2-3 季度	县盐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发展计划局、经贸局、工商局、卫生局、交通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5	加强卷烟市场管理	严厉打击异地销售假冒卷烟网络，取缔无证经营卷烟。	净化卷烟市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全县	2-4 季度	县烟草专卖局	县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
(五) 打击农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16	整治农资市场秩序和违法生产、经营、贮运毒鼠强等行为	加大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质量抽检工作。深入开展毒鼠强置换、统一灭鼠、杀鼠剂定点经营等工作，建立完善合法杀鼠剂生产经营网络，依法严惩生产、经营、贮运毒鼠强等违法活动。	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杀鼠剂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全县	12 月底	县农业局	县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卫生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

二、整顿规范财经秩序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整顿规范会计市场	17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是否符合条件	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设立条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单位。	社会审计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	全县	3-12 月	县财政局	县工商局
(二) 维护税收秩序	18	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税收检查	对废旧物资经营企业增值税及一般纳税人废旧物资发票的抵扣情况开展税收专项检查。	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税收秩序得到规范。	全县	2-3 季度	县国税局	有关单位
	19	整治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打击虚开、伪造、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特别是虚开电脑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活动。	税收秩序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国税局	县公安局
	20	整治地方税收秩序	开展货物运输业税收专项检查，规范县级收入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交通运输业和企业税收秩序进一步规范。	全县	5-10 月	县地税局	县监察局
	21	打击专业市场涉税犯罪活动	打击专业市场中介绍、虚开、倒卖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严惩涉税犯罪分子，净化专业市场税收环境。	全县	第3 季度	县公安局	县监察局、国税局、地税局

(三) 整顿规范金融市场	22	打击制贩假货币行为	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组织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和金融机构临柜人员反假货币知识考试;规范假币收缴、鉴定操作程序。	群众反假币意识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反假币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县	12月底	县人行	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23	反洗钱	建立健全反洗钱网络,开展反洗钱社会宣传;通过反洗钱监测,发现并打击洗钱行为。	反洗钱网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县	12月底	县人行	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24	整治外汇管理秩序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外资、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外汇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月底	县人行	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四) 整顿规范价格市场	25	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和行为	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卫生材料的使用,建立健全各项价格监管措施,完善费用公示制,进一步降低药品差率和医用耗材差率。	减轻社会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全县	12月底	县发展计划局	县卫生局、监察局
	26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开展涉农、涉企价格(收费)、教育收费、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检查。	各项整顿规范政策措施得到贯彻实施。	全县	12月底	县发展计划局	县财政局、监察局
	27	规范行政许可收费	取消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重新审核公布部分重点行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标准。	行政许可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月底	县财政局	县监察局

三、强化安全生产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交通安全	28	整治道路行车秩序	查处高速公路、重要国道超速及客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改各交通“黑点”。	全县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不突破市政府规定的控制指标	全县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安监局、监察局
	29	低质量船舶专项整治	开展低质量船舶整治活动,抓好船舶源头管理和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造船。	各船舶出厂全部合格。	全县	12月底	县港航分局	县交通局、经贸局、安监局、监察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 特种物品安全	30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加强危险化学品活动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落实监管措施,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评价和安全整改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重大事故得到有效规范。	全县	12月底	县安监局	县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加强民用爆破器材管理	做好民爆器材销售许可证发放工作,抓好重大危险源的登记申报及安全隐患的整改,开展民爆器材配送、爆破和延伸服务,组织民爆器材经营企业开展重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民用爆破器材的管理得到有效规范。	全县	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监察局 县安监局

	32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准入条件,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烟花经营单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效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安监局	县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监察局,供销社
	33	整治矿山安全问题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取缔和关闭违法开采、不具备全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全面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	矿山安全生产制度得到健全完善	全县	12 月底	县安监局	县公安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环保局
(三) 消防安全	34	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督促各地对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整改。	严重威胁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基本消除。	全县	12 月底	县公安局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督办部门
	35	整治“三合一”企业消防安全	对“三合一”的企业实行“停、搬、改、防”综合治理,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企业“三合一”现象基本消除,消防安全整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县	12 月底	县安监局	县监察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四) 职业防护	36	加强职业病危害监管	督查企业职业健康监护,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并查处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企业职业防护进一步加强,保护劳动者健康。	全县	12 月底	县卫生局	县安监局、人劳 社保局、工商局、质监局、监察局、总工会

四、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规范互联网管理	37	维护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秩序	检查“网吧”消防设施情况,安全管理软件的安装、使用情况,上网人员实名登记及日志保存情况,查处有害信息。	“网吧”的消防安全、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	全县	12 月底	县公安局	相关部门
			完善“网吧”经营场所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推进“网吧”连锁经营。	“网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	全县	12 月底	县文化 广电新闻 出版局	县公安局、工商局、教育局、信息办,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 打击赌博	38	打击赌博行为	全面查禁赌博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职业豪赌、互联网赌博、暴力护赌、追逼赌债、发放高利贷,党政、金融、企事业单位人员赌博,为赌博活动充当“保护伞”等活动。	赌博活动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净化社会风气。	全县	12 月底	县公安局	相关部门

五、规范劳动力市场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规范劳动用工	39	职业中介、劳动用工违法违规	查处非法职业中介、不缴社会保险等行为，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重大劳动用工违法案件和发生案件总量得到控制，企业用工行为明显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人劳社保局	县经贸局、公安局、工商局、规划建设局、总工会
(二) 清偿欠薪	40	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开展拖欠工资问题的检查、监督，坚决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力争不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稳定。	全县	12 月底	县人劳社保局	县经贸局、公安局、工商局、规划建设局、总工会
(三) 查禁童工	41	违法使用童工问题	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童工行为。	坚决制止群体性使用童工现象，违法使用童工案件总量减少。	全县	12 月底	县人劳社保局	县经贸局、公安局、工商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

六、其它整规项目

类别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主要区域	时间安排	牵头单位	会同单位
(一) 建筑市场	42	整治建筑市场秩序	继续抓好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积极推进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加大招投标监管力度，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超过 80%，其中政府项目基本完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县	12 月底	县规划建设局	县财政局、监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房地产市场	43	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	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房地产开发、预售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价格评估、经纪等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完善房地产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房地产企业诚信建设。	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查处，违规开发、违规预售、合同欺诈等现象得到遏制，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房地产价格评估行为得到查处，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规划建设局	县房管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
(三) 土地市场	44	治理整顿土地市场	继续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合理控制城市建设规模。	土地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国土资源局	县监察局、发展计划局、经贸局、农业局、规划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矿产资源管理	45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调整优化矿业布局,完善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矿产资源开采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	全县	12 月底	县国土资源局	县发展计划局、经贸局、规划建设局、工商局、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规范通信市场	46	加强电信市场管理	加强对电信网间通信不畅的管理,查处关闭、限制网间互联互通业务的行为。严格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查处电信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排挤竞争对手、不实行明码标价、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规行为。	全县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电信企业的价格行为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府办	县发展计划局、工商局
	47	规范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生产秩序	加强对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定点生产厂家的监督,确保接收设备定点生产和定向销售。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定点厂家的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	全县	12 月底	县府办	有关单位
	48	整治无线电台(站)秩序	查处违法电台,保护合法电台的正常工作。	预防和减少电波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全县	12 月底	县府办	有关单位
(六) 信用管理	49	企业信用信息发布查询与应用	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扩大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范围,逐步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实时更新。开发企业信誉度评价系统,开展政府应用企业信用信息、上市公司信用评级试点,倡导企业使用信用报告,创造良好的银企信贷环境。	企业信息发布查询系统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行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全县	12 月底	县府办	县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0	推进企业信用建设	推荐评选诚信示范企业,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树立一批信用管理先进企业。	全县	12 月底	县经贸局	县财政局、人劳社保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
	51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	完善规范标准,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和 International 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经营行为。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全县	12 月底	县府办	县经贸局、工商局、国税局等有关部门